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教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本案雜照審查違失等情，雲林縣政府允諾爾後將加強該府公文管控，以避免類似案件重複出現，影響政府信譽。</p> <p>二、本案遠東公司如進入實質開發程序，體委會將依該會既有「高爾夫球場」輔導之模式，針對本案開發行為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。</p> <p>三、體育委員會 96 年 12 月 4 日當天因 2 項會議時間相同，該會簡科長雖受指派為本案審查會出席人員，然因簡科長亦負責高爾夫球場管理之業務，無法同時段兼顧 2 項會議，爰以電話向環保署請假，有關簡科長出席會議情形，該會 96 年 12 月 4 日會議紀錄足以證明，另有關本院所指該會參加相關會議之人力調派問題，該會將切實檢討並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會議時人力調派之參考。</p> <p>四、體育委員會辦理追蹤之啟動時機，語句前後有別部分，係屬文義表達及解讀方式不同所產生之誤解，該會絕無輕率答復及敷衍之情事，謹此致歉。</p> <p>五、本案為體育委員會首次督導辦理之大型民間參與開發案件，因尚無前例可循，相關輔導及督導追蹤程序係依循既有之「高爾夫球場」管理模式辦理。爰此對開發案件辦理追蹤時機之掌握，似有不足，已檢討改進，並請環保署協助提供該署辦理開發案件監督之時機及頻率以為參考，爾後類似案件，將檢討改進及參考環保署辦理環評監督機制及時機，主動辦理追蹤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 99、1、14 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